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续签资产池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续签资产池业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资金运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金循环情况良好，自身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续签资产池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成汉颂 签名: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江向才 签名：江向才

2023年0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宇山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usha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23 年 04 月 21 日